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GHLIGHT TECH CORP.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市區活水路8號

(日揚科技樹谷廠、四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35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1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10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5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31
附錄五：其他說明事項-----	132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活水路8號(日揚科技樹谷廠、四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五）、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12頁）。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

三、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 保證對象	關係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日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日揚電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間接持股 100%)	新台幣30,866千元 (RMB 7,000千元)	1.07%

2.以上背書保證金額，皆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四、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31條之1及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

2.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一一一年上下會計年度現金股利，其分派情形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 總金額 (新台幣元)
上半會計年度	111/08/04	無	不分派	0
下半會計年度	112/02/23	112/04/14	1.84	217,491,090
合計			1.84	217,491,090

五、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本公司111年度獲利為新台幣658,136,004元（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11.4%計新台幣75,027,504元及董事酬勞2%計新台幣13,162,720元。
- 2.依據第五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審查通過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六、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31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01,653,444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0.86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2.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經112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為112年3月21日，並於112年4月14日發放完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2.茲檢附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12頁及第14頁至第34頁）。
- 3.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2年2月23日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
- 2.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以下同) 1.84元，分配金額為217,491,090元。
- 3.檢附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
- 4.提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參照櫃買中心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至第60頁）。

3.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遵照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及本公司實務管理作業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61頁至第102頁）。

3.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11 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依然對全球產業經濟帶來影響，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病毒持續變種，日揚公司持續採取嚴謹的防疫措施，確保公司於疫情肆虐下，能夠正常營運及提供客戶更適的服務。因應產業變化速度，日揚公司保持靈活及彈性之應變能力，增加研發動能的投入、生產力及產品品質提升，強化對客戶的服務，致力於業務基本體質，進一步加速技術的差異化。憑藉我們的堅持及努力，經營團隊再次於 111 年又締造歷年最高之營收、獲利及每股盈餘。

111 年日揚公司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 3,907,642 千元，較 110 年增加 599,928 千元、增加 18.14%；營業毛利為 1,503,994 千元，毛利率 38%，較 110 年增加 242,346 千元、增加 19.21%；稅後淨利為 566,754 千元，較 110 年增加 33.36%，稅後基本每股盈餘(EPS)為 4.19 元，較 110 年增加 26.20%，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18.03%。獲利表現提升原因，主要係日揚公司本業成長，轉投資公司效益持續顯現，集團整體營運穩定成長中，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及鼓勵。

日揚公司係以真空技術為核心，發展成為各產業相關產品之主要廠商。並以成為「客戶最有價值的夥伴」為使命，秉持著「真實、卓越、人才」的核心價值，及「誠信」的原則建立公司的企業文化。面對產業及市場快速變化，日揚公司持續以核心技術及能力為基礎，結合國際策略夥伴及產、官、學界之力量，以技術創新及商業模式創新，建立新的發展方向及市場競爭力，發展策略轉型，朝向永續經營道路發展，並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價值。

展望未來，儘管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已稍控制，日揚公司台南樹谷營運總部於 112 年第一季度起持續投入生產，擴大多元產業發展、深耕海內外市場發展及佈局，調整集團之產品銷售組合及客戶結構暨提升生產效率及製程能力，提升自我全面能力，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異，成為客戶全面性之得力夥伴；我們注重員工衛生安全，幫助弱勢團體，以符合 CSR 要求，並著力於 ESG 推動及落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控管匯率及原(物)料波動對營運上的挑戰，經營團隊有信心在大家齊心努力下，再創亮眼績效，提升公司價值為投資者創造最大利潤，讓全體員工在精神及物質上得到幸福與成就。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公司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307,714	3,907,642	599,928	18.14%
營業淨利	471,013	629,782	158,769	33.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866	73,653	49,787	208.61%
稅前淨利	494,879	703,435	208,556	42.14%
所得稅費用	69,912	136,681	66,769	95.50%
本年度淨利	424,967	566,754	141,787	33.36%

個體公司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042,729	2,476,183	433,454	21.22%
營業淨利	233,524	378,038	144,514	61.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696	191,908	2,212	1.17%
稅前淨利	423,220	569,946	146,726	34.67%
所得稅費用	34,986	74,966	39,980	114.27%
本年度淨利	388,234	494,980	106,746	27.50%

(2)合併公司獲利能力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01	9.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4	18.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1.87	59.51
純益率（%）	12.85	14.50
每股盈餘（元）	3.32	4.19

個體公司獲利能力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57	10.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4	18.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5.8	48.22
純益率（%）	19.01	19.99
每股盈餘（元）	3.32	4.19

3.研究發展狀況

創新是知識再形成與深化的過程，日揚公司研發團隊秉持企業永續經營理念，不斷成長及向前邁進，日揚研發人員經由管理與資源協助運用知識再產生新技術，進而應用於產品和市場；111 年研發成果豐碩，根據市場和顧客需求開發真空閥門及尾氣處理相關產品，「ISO100 APC 鐘擺閥開發」、「ISO400 氣動鐘擺閥開發」、「控制閥通訊界面(EtherCAT)開發等專案。

為提升製造的附加價值，產業發展前景考量，日揚公司「創新研發中心」之集團研發團隊，工作重心係以集團品牌行銷與研發智財領域發展，結合集團技術能力，於有限資源下創造更高附加價值；日揚公司湖口廠的「創新研發中心實驗室」可將創新構想轉化為實際產品，並驗證新產品功能及可靠性，也可作為對客戶的示範場域，日揚公司將建立更完整的研發循環，將開發產品的功能性、可製造性、可靠性和成本結構於設計階段即經詳細分析，再由原型樣品嚴謹驗證，避免產生品質任何風險。並推動三位一體觀念，即智財策略、研發策略與事業策略一體化，有效率運用經營資源以及合理管理智財風險，藉以達成集中資源，減少重複研發投資，提升智財運用能量，進而增進企業整體獲利營運績效。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淨額	研發費用佔營業總額比例
111 年度	193,872	3,907,642	5%

(2)111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名稱	用途及效能說明
智慧化半導體製程尾氣處理系統	目前許多尾氣設備需定時人力巡檢及設備保養，設備如果能智慧化並上傳運轉數據至整合平台，即可減少人力巡檢成本，達到設備即時警示，避免設備嚴損。因此垂直整合公司現有尾氣系統作 IoT 化，包含 Chamber、Valve、Turbo pump、Dry pump、Scrubber、Piping line 裝設 sensor 並收集訊號至平台，並建立智慧尾氣系統即時監測系統及設備餘命分析預警平台。
濕式清洗設備振動測試平台開發	於發展半導體濕式去除光阻清洗設備過程中，發現清洗製程中需將承載晶片之轉子做高速旋轉，但是常因每個批量的晶片多寡及重量分布不一致，於提高轉速過程中，容易震動過大造成晶片碎裂破片，因此公司發展轉子平衡校正平台及設備減震技術，解決半導體廠因清洗不同種類的晶片，如 Si、GaAs、SiC 等遭遇的破片問題。

半導體濕式清洗設備開發	公司自主設計整機設備用於半導體去除光阻與清洗製程，除掌握線路配盤設計工程及自主開發操作軟體能力外，針對設備使用之關鍵性零組件進行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並配合客戶不同製程種類之清洗製程設計參數調控，並維持清洗腔高潔淨度，達到去光阻與清洗的製程時間、良好均勻度需求。開發之設備具備 Semi S2 認證,除能滿足客戶及市場採購需求，提升國際上銷售競爭力。
節能材料開發	節能是目前所有科技大廠的目標，其中對於管件上的加熱帶，其耗能占比相當大。延續去年成果，繼續優化結構，將節能效率推進至 27%，預計今年將至客戶端爭取上機的機會。
fork trap 開發專案	管路端的粉塵，會逐漸掉至 pump 內部，造成阻塞，進而提前下機。為解決此問題，開發出 fork trap，此構造可在不對客戶端管路有任何改變情況下，將粉塵收集至集塵罐;也可以在 pump 連續作業下，進行粉塵罐的更換。目前已經成功在記憶體大廠安裝，有效延長 pump 保養週期至 6 個月以上。
50x336 二段式驅動 Door Valve 開發專案	公司針對標準矩形閥產品開發勢在必行，二段式驅動 Door Valve 開發完善整體系列產品規格，此產品特性:操作簡易、小型輕巧、機構時序控制作動確實及機構零件簡單等優勢；因此投入開發此新產品有其必要性，擴充產品系列滿足市場整體產品線的選擇，增加日揚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
鐘擺閥氣動邏輯開關開發專案	鐘擺閥氣動邏輯開關設計，利用機構設計驅動，取代釋氣閥(Relief Valve)和 PCB 板等電子產品。以時序控制方式，於鐘擺閥單動驅動氣壓缸，在斷氣或斷電的狀況下能自動實現關閉功能，產品作動順序更加準確。公司針對優化設計鐘擺閥新功能的產品勢在必行，因此，投入開發此產品藉以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
Two stage angle valve 開發專案	Two stage angle valve 設計了兩級閥以適應空間限制並分兩步軟啟動系統。在第一階段，旁通閥允許從大氣壓力緩慢抽吸到用戶指定的真空壓力。在第二階段，主閥打開，允許使用全泵速。兩級閥的特點是旁通閥內有一個可拆卸的小孔，用來改變緩慢的泵抽速。
ISO500&VF350 鐘擺閥開發專案	鐘擺閥已完成 ISO100/200/250/320/400 產品開發，針對系列產品規格系列擴充開發，因此投入設計開發 VF300/350/ISO500 大尺寸口徑的鐘擺閥，藉以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及產品競爭力。

二、一一二年營業計畫

□開發海外市場全球拓銷計畫

1.代理商計畫：

A.設定日本、新加坡、泰國及美國為日揚品牌重點推廣區域，與代理商配合進

行產品介紹、售後服務及參展等推廣活動，逐步提升品牌市占率。

B.北美及歐洲是其他強勢品牌經營已久的地區，策略規劃代理商及經銷商激勵制度及方法擴充營收。

C.產品市占率及品牌推廣：北美市場一直以來皆為半導體產業發展重鎮，近年指標性客戶赴美設廠，日揚亦規劃在美國進行相關商業活動。已設定當地具備業務通路和工程能力的合作夥伴，開始拓展當地客戶，提供日揚的產品及服務，並委託專業公關公司藉由網站、平面媒體及展會等管道推廣日揚品牌，期待與客戶共同成長，進入一線半導體廠及設備廠的供應鏈體系。

2.經營重點客戶：持續追蹤推廣各國目標客戶及東南亞相關建廠案。

3.網路行銷及推廣：關鍵字廣告投放，網路詢價新客戶成交目標及金額設定，西文語系/俄文/日文網站關鍵字優化，商貿平台各地區評估，LinkedIn 英文文章發送，增加曝光度。

4.新產品推廣方案(含壓力控制閥/矩型閥/蝶閥/鐘擺閥)：目錄提供(eDM)及文宣推廣，閥門類產品持續向具有潛力的客戶推廣。

□於國內真空產業提高市占率

1.年度營收成長：聚焦工程公司/設備產業/零件買賣/其他客戶/網路詢價等，開發新機會；展覽參加與參觀，尋找新客戶，加強學術單位拜訪，統計與檢討達成狀況。

2.設備商客群建立：擴充產品線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完整服務，密集拜訪爭取新產品測試機會，於客戶研發階段即先行參與，必要時為客戶量身訂做以提高接單機率，與客戶共同申請科專互相支援培養更緊密的夥伴關係。

3.載帶(3M)：載帶主要應用於電子元器件封裝工業，它配合蓋帶(上封帶)使用，將電阻、電容、晶體管、二極管等電子元器件承載收納在載帶的口袋中，並通過在載帶上方封合蓋帶形成閉合式的包裝，用於保護電子元器件在運輸途中不受污染和損壞。日揚成為 3M 載帶產品新的代理商，服務封裝產業客戶，並積極開發新的應用以創造新的市場需求。

□優化維修服務提供客戶問題最適當的解決方案

1.渦輪分子泵推廣：產品組合，例如泵加上閥門的維修配套方案，以 Fab 廠為單位進行量身訂做的銷售方案，嚴損維修上限 COST 管理，注意品質問題，研擬價格競爭策略。

2.維修解決方案：光電廠降低成本之壓力，可就利基產品尋找切入點，善用 condition demo 爭取測試機會，開發常換料件掌握備品庫存。

3.智慧廠務管理系統：使用感測元件蒐集廠務設備及尾氣系統的參數，經過日揚公司建立的完整廠務設備維修數據資料庫比對分析，可以對 Dry pump、TMP、Local Scrubber 等設備進行診斷，做到預知保養和故障預防，同時大幅降低巡廠人力、維修費用、停機產能損失及備品庫存。

三、未來展望：

日揚公司專注於真空系統應用整合及服務等事業核心領域上，透過垂直及上下游整合，持續拓展服務之產業及客戶，增加營收及獲利；經營團隊秉持「最新科技、最好品質、最高價值」的 3H 策略，落實「真空最好的服務夥伴」之市場定位，堅持「不斷超越自己與客戶期望」，滿足客戶在真空應用技術領域之全方位需求，也將因應第三類半導體發展進行數位轉型，為日揚公司之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朝預期目標邁進，我們衷心感謝日揚公司的同仁、董事、股東、客戶、供應商及金融機構長期以來的支持與肯定，我們會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優化經營管理，實現我們的目標，得到各位股東的認同，締造出更佳之佳績，不負所有股東及各相關夥伴之期望。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張勝賢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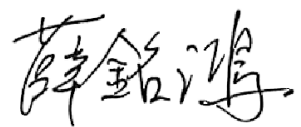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以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薛銘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 886 (2) 2725 - 9988
Fax: + 886 (2) 4051 - 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揚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揚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揚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揚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日揚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真空零組件製造及真空設備銷售與維修，基於銷貨收入對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因是將真空零組件之特定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二一。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上述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抽核真空零組件之特定客戶收入明細，並檢視客戶訂單、交貨確認文件及收款證明，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其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06,254 千元，占當年底資產總額之 5%；暨其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為 34,460 千元，占當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之 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日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日揚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揚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6,316	3	\$ 153,69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7,44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	-	1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8,580	-	40,24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264,638	5	238,41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39,290	1	47,6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848	-	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27,597	15	753,705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八）	140,786	2	60,80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6	-	2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28,351	26	1,382,310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7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357,554	25	1,169,869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2,543,366	46	1,814,304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4,493	1	46,73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1,649	1	28,92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9,235	-	15,136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十二）	76,339	1	28,1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705	-	5,7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79,341	74	3,109,086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07,692	100	\$ 4,491,39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390,000	7	\$ 24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八）	100,695	2	296,453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	-	137,436	3
2170	應付帳款	435,537	8	266,61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3,444	1	46,70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557,132	10	484,613	1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8,52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969	-	10,28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62,958	1	30,06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82,858	5	85,97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27	-	1,0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74,547	34	1,599,188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715,469	13	236,99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243	-	5,3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3,671	1	37,4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6,383	14	279,734	6
2XXX	負債總計	2,630,930	48	1,878,922	42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2,017	21	1,171,906	26
3140	預收股本	-	-	10,111	-
3100	股本總計	1,182,017	21	1,182,017	26
3200	資本公積	445,417	8	500,138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0,652	5	245,81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768	1	64,7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30,915	17	655,163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76,335	23	965,749	22
3400	其他權益	(27,007)	-	(35,430)	(1)
3XXX	權益總計	2,876,762	52	2,612,474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07,692	100	\$ 4,491,3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一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2,476,183	100	\$ 2,042,72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u>1,566,421</u>	<u>63</u>	<u>1,298,168</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909,762	37	744,561	3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八）	(24,358)	(1)	(9,716)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9,716</u>	<u>-</u>	<u>3,60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95,120</u>	<u>36</u>	<u>738,449</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99,300	8	214,550	10
6200	管理費用	213,829	9	213,604	10
6300	研發費用	104,388	4	71,48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42</u>	<u>-</u>	<u>5,28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8,059</u>	<u>21</u>	<u>504,925</u>	<u>2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及二八）	<u>977</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78,038</u>	<u>15</u>	<u>233,52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338	-	148	-
7010	其他收入	2,550	-	2,0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51	1	16,768	1
7050	財務成本	(6,149)	-	(3,9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82,318</u>	<u>7</u>	<u>174,628</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1,908</u>	<u>8</u>	<u>189,696</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9,946	23	\$ 423,220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74,966</u>	<u>3</u>	<u>34,98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4,980</u>	<u>20</u>	<u>388,234</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十）	<u>1,368</u>	<u>-</u>	<u>1,644</u>	<u>-</u>
		<u>1,368</u>	<u>-</u>	<u>1,64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二十）	8,740	-	(1,141)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一及二十）	467	-	(604)	-
8391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 他項目（附註十一及 二十）	-	-	9,3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二 十及二三）	(<u>1,638</u>)	<u>-</u>	<u>437</u>	<u>-</u>
		<u>7,569</u>	<u>-</u>	<u>8,08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937</u>	<u>-</u>	<u>9,72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3,917</u>	<u>20</u>	<u>\$ 397,960</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4.19		\$ 3.32	
9810	稀 釋	4.13		3.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保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	益	項	目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A1		\$ 1,039,936	\$ 457,533	\$ 216,502	\$ 64,768	\$ 568,154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23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29,316	-	(29,316)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2,015)	-	-	-	(232,015)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99 元		-	-	29,316	-	(261,331)	-	-	-	(232,0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05	-	-	-	-	-	-	205
C17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388,234	-	-	-	388,23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82	-	-	9,72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8,234	8,082	-	-	9,72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六)		131,970	46,334	-	-	-	-	-	-	74,17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一)		-	3,934	-	-	(39,894)	-	-	-	(43,82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71,906	500,138	245,818	64,768	655,163	(38,952)	-	(35,430)	2,612,474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34,834	-	(34,83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177,303)	-	-	-	(177,30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附註二四)		-	(82,741)	-	-	-	-	-	-	(82,74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	-	-	-	-	-	-	1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494,980	-	-	-	494,98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69	-	8,937	8,93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4,980	7,569	-	8,937	503,91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六)		10,111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一)		-	-	-	-	(7,091)	-	-	-	(7,091)
N1 關聯企業發行員工認股權		-	15,790	-	-	-	-	-	-	15,790
T1 子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220	-	-	-	-	-	(514)	11,70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2,017	\$ 445,417	\$ 280,652	\$ 64,768	\$ 930,915	(31,383)	(514)	(27,007)	\$ 2,876,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9,946	\$ 423,2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269	98,834
A20200	攤銷費用	10,380	8,9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2	5,2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損失（利益）	21,835	(18,011)
A20900	財務成本	6,149	3,901
A21200	利息收入	(338)	(148)
A21300	股利收入	(2,550)	(2,0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182,318)	(174,6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7)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9,390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4,358	9,716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9,716)	(3,60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8,52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662	18,471
A31150	應收帳款	(26,764)	(69,7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21	(36,8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0)	266
A31200	存 貨	(59,676)	(139,487)
A31230	預付款項	(113,861)	(52,4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	20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2)	(123)
A32125	合約負債	(195,758)	98,381
A32150	應付帳款	168,922	62,3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258)	35,2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064	148,1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9	5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6,420	426,0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9	1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649	18,5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99)	(3,8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894)	(26,9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9,015	413,9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97)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5,640	-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12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908)	(77,5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4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81)	(1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6	21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100)	(32,589)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101,518)	(148,3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8,783)	(266,0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37,000	1,837,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87,000)	(1,727,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9,550	92,3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4,195)	(85,3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935)	(13,2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0,044)	(232,015)
C09900	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權益	10	2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2,386	(128,0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382)	19,8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698	133,8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316	\$ 153,6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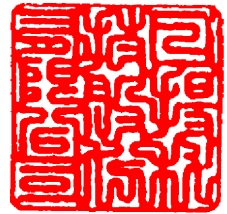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明 田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日揚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揚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

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日揚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真空零組件製造及真空設備銷售與維修，基於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因是將真空零組件之特定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二五。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上述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抽核真空零組件之特定客戶收入明細，並檢視客戶訂單、交貨確認文件及收款證明，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其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06,254 千元，占當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4%；暨其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34,460 千元，占當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7%。

日揚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揚集團繼續經營

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日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日揚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揚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日振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90,474	10	\$	614,61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184	1		102,65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47,612	1		48,40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6,475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五）			11,893	-		73,22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五及三三）			549,815	8		482,970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552	-		6,2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4,658	-		5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476,978	22		1,203,176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三）			226,425	3		161,24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83	-		1,2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63,349	45		2,693,810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985	-		6,15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7,638	-		17,38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243,126	4		206,25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三及三四）			3,119,487	46		2,380,345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2,224	1		89,51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	-		235,817	4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51,471	1		51,471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7,631	1		58,05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46,210	1		32,535	1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77,452	1		28,1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80	-		10,7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12,804	55		3,116,423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76,153	100	\$	5,810,2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四）		\$	440,000	7	\$	34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九）			-	-		13,99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233,144	3		364,650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十）			-	-		137,436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三）			645,030	10		476,291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三）			736,093	11		608,527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13,316	2		59,17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0,676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19,537	-		18,30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四）			291,803	4		95,64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84	-		6,0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94,383	37		2,120,106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四）			864,509	13		609,62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5,297	-		16,7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43,618	-		51,78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557	-		3,8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380	-		4,55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5,361	13		686,574	12
2XXX		負債總計			3,419,744	50		2,806,680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2,017	17		1,171,906	20
3140		預收股本			-	-		10,111	-
3100		股本總計			1,182,017	17		1,182,017	20
3200		資本公積			445,417	7		500,13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0,652	4		245,81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768	1		64,7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30,915	14		655,16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76,335	19		965,749	17
3400		其他權益		(	27,007	-	(	35,43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876,762	43		2,612,474	4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479,647	7		391,079	7
3XXX		權益總計			3,356,409	50		3,003,553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776,153	100	\$	5,810,2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 3,907,642	100	\$ 3,307,71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三）	<u>2,403,648</u>	<u>62</u>	<u>2,046,066</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1,503,994</u>	<u>38</u>	<u>1,261,648</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321,358	8	333,468	10
6200	管理費用	355,253	9	348,589	11
6300	研發費用	193,872	5	103,16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673</u>	<u>-</u>	<u>1,38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75,156</u>	<u>22</u>	<u>786,604</u>	<u>2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六）	<u>944</u>	<u>-</u>	(<u>4,03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629,782</u>	<u>16</u>	<u>471,01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六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3,846	-	4,288	-
7010	其他收入	6,707	-	14,6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695	1	(19,559)	(1)
7050	財務成本	(11,076)	-	(10,5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6,481</u>	<u>1</u>	<u>35,06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653</u>	<u>2</u>	<u>23,86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03,435	18	494,87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136,681</u>	<u>3</u>	<u>69,91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6,754</u>	<u>15</u>	<u>424,967</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附註二三)	\$ 2,164	-	\$ 2,580	-
		<u>2,164</u>	<u>-</u>	<u>2,58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二四)	9,366	-	(2,55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三)	467	-	(604)	-
8391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 他項目(附註十二)	-	-	43,23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之 相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四及二六)	(1,638)	-	437	-
		<u>8,195</u>	<u>-</u>	<u>40,51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0,359</u>	<u>-</u>	<u>43,09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7,113</u>	<u>15</u>	<u>\$ 468,062</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4,980	12	\$ 388,23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71,774</u>	<u>2</u>	<u>36,733</u>	<u>1</u>
8600		<u>\$ 566,754</u>	<u>14</u>	<u>\$ 424,967</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03,917	13	\$ 397,960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73,196</u>	<u>2</u>	<u>70,102</u>	<u>2</u>
8700		<u>\$ 577,113</u>	<u>15</u>	<u>\$ 468,062</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4.19		\$ 3.32	
9850	稀 釋	4.13		3.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權 益 之 項 目	歸 屬 於 保 留 公 盈 分 配 盈 餘 額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業 務 外 之 損 益	主 權 數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39,936	\$ 114,239	\$ 457,533	\$ 216,502	\$ 64,768	\$ 568,154	(\$ 47,034)	\$ 1,878	\$ 2,415,976	\$ 287,539	\$ 2,703,515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	-	-	29,316	-	(29,316)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32,015	-	-	(232,015)	-	(232,015)	(232,01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99 元	-	-	-	29,316	-	(261,331)	-	-	(232,015)	-	(232,015)	(232,015)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05	-	-	-	-	-	205	-	205	20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388,234	-	-	388,234	36,733	424,967	424,96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082	1,644	9,726	33,369	43,095	43,09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8,234	8,082	1,644	397,960	70,102	468,062	468,06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二十)	131,970	(104,128)	46,334	-	-	-	-	-	74,176	-	74,176	74,17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四及二九)	-	-	(3,934)	-	-	(39,894)	-	-	(43,828)	40,951	(2,877)	(2,87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附註二四)	-	-	-	-	-	-	-	-	-	(7,513)	(7,513)	(7,51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71,906	10,111	500,138	245,818	64,768	655,163	(38,952)	3,522	2,612,474	391,079	3,003,553	3,003,553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	-	-	34,834	-	(34,834)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7,303)	-	-	(177,303)	-	(177,303)	(177,30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34,834	-	(212,137)	-	-	(177,303)	-	(177,303)	(177,30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附註二四)	-	-	(82,741)	-	-	-	-	-	(82,741)	-	(82,741)	(82,74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0	-	-	-	-	-	10	-	10	1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494,980	-	-	494,980	71,774	566,754	566,75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569	1,368	8,937	1,422	10,359	10,35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4,980	7,569	1,368	503,917	73,196	577,113	577,11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二十)	10,111	(10,111)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九)	-	-	-	-	-	(7,091)	-	-	(7,091)	(13,036)	(20,127)	(20,127)
N1	關聯企業執行員工認股權	-	-	15,790	-	-	-	-	-	15,790	-	15,790	15,790
E3	子公司現金減資退回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7,590)	(7,590)	(7,59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附註二四)	-	-	-	-	-	-	-	-	-	(33,175)	(33,175)	(33,175)
T1	子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2,220	-	-	-	-	-	-	69,173	80,879	80,87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82,017	-	445,417	280,652	64,768	930,915	(31,383)	4,890	2,876,762	479,647	3,356,409	3,356,4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3,435	\$ 494,8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492	152,517
A20200	攤銷費用	23,486	20,6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73	1,3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21,664	(18,060)
A20900	財務成本	11,076	10,564
A21200	利息收入	(3,846)	(4,288)
A21300	股利收入	(2,550)	(2,0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 額	(26,481)	(35,0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944)	4,03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5,672)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676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43,23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5,06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6,475)	-
A31130	應收票據	61,329	(7,159)
A31150	應收帳款	(69,555)	(64,3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5	5,613
A31200	存 貨	(267,170)	(209,061)
A31230	預付款項	(118,973)	(105,9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	2,79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2)	(122)
A32125	合約負債	(131,506)	100,772
A32150	應付帳款	168,739	122,2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280	154,1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05)	4,1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8)	(6,2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04,664	664,7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27	1,92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417	13,7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595)	(10,5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924)	(94,3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3,789</u>	<u>575,6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00)	(\$ 90,19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640	48,89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	(30,59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1,842	22,0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1,720)	(86,4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89	124,6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51)	(1,5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09	9,3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422)	(11,26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51,200	-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117,962)	(168,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5,075)	(183,3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87,000	2,267,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87,000)	(2,213,54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6,971	128,78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964)	(134,7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84,550	92,3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3,509)	(128,70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50	27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326)	(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594)	(21,9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0,044)	(232,01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3,175)	(7,513)
C09900	取得非控制權益	(20,127)	(2,877)
C09900	子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879	-
C09900	子公司現金減資	(7,590)	-
C09900	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10	2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1,231	(252,7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15	3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5,860	139,8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614	474,7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0,474	\$ 614,6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43,026,798
本期稅後淨利		\$	494,979,851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7,091,56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			
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u>487,888,288</u>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48,788,8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82,126,257
分配項目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84 元）		(	217,491,0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664,635,167</u>

註一、本公司盈餘分配金額之所屬年度係為 111 年度。

註二、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張勝賢



附件五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訂定目的及依據</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增加條文標題。
第二條 <u>適用範圍</u>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增加條文標題。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	第三條：<u>(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	一、修正條號格式。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u>	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七十二條之一</u>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u>一百七十二條之一</u>之相關規定以<u>一</u>項為限，提案超過<u>一</u>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u>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	條之<u>1</u>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u>172</u>條之<u>1</u>之相關規定以<u>1</u>項為限，提案超過<u>1</u>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u>。。</u>	
第四條 <u>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u>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u>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一、修正條號格式。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u>(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一、修正條號格式。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u>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	第六條：<u>(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u>	一、修正條號格式。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u>	<u>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第六條之一</u> <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新增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	第七條：<u>(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	修正條號格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u>	第八條：<u>(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u>	一、修正條號格式。 二、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爰增訂第三、四、五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九條 <u>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u>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一、增加條文標題。 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作業，爰修正第一、三、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	第十條：<u>（議案討論）</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	修正條號格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	一、修正條號格式。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及第八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u> <u>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	第十二條：<u>（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u>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	修正條號格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 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u>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u>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	一、增加條文標題。 二、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爰修正第四項及增訂第九、十、十一項。 三、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釋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	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	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u>	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u> <u>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u>(選舉事項)</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u>監</u>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增加條文標題。 二、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u>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u>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一、增加條文標題。 二、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爰增訂第四及第五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修正條號格式。 二、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爰修訂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u>(會場秩序之維護)</u>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修正條號格式。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	第十八條 <u>(休息、續行集會)</u>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	修正條號格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	會。	
<u>第十九條</u>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新增本條。
<u>第二十條</u>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新增本條。
<u>第二十一條</u> <u>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u>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新增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u> <u>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u> <u>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u> <u>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u> <u>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u>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新增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u>第二十四條</u> <u>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9 年 6 月 23 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20 日，</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u>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u>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u>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u>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u>		增列訂立及修正日期。

附件六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章 總則</u>		增列
<u>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u> 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有所遵循，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u>第一條：目的</u>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u>第二條：法令依據</u>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合併原第一條及第二條。
<u>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u> 一、<u>有價證券</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u>會員證</u>。 四、<u>無形資產</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第三條：資產範圍</u>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u>會員證</u>。 四、<u>無形資產</u>：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u>催收款項</u>)。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u>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本公司實際情形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u>第三條</u>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u>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u>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u>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u>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u>		為定義用詞，新增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 <u>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u>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u>七、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告」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 <u>八、本處理程序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九、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u>		
第四條 <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u>	第四條：<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u>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百，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六十。但經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視實際所需。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及非供營業適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於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但經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者，不在此限。	範及本公司實務管理作業需求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	修正條號格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增列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帳面價值等議定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簽核辦理外，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經總經理核准後，伍佰萬元以上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本公司實務管理作業需求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業估價者估價。</u> <u>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u>(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u> <u>(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u> <u>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 <u>二、作業程序</u> <u>(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u> <u>(二) 授權額度及層級</u> <u>1. 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u>	<u>三、執行單位</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u> <u>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 <u>(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u>(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 <u>(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權限辦理，核決權限訂定及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u> <u>2.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為本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u> <u>(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u> <u>1. 由使用部門與相關單位擬定執行計畫，由財務部門與相關單位依評估程序提出分析報告，呈報執行長及董事長，依授權額度及層級核准後執行。</u> <u>2. 授權額度及層級由董事長核准者，董事長得視專案重要性或特殊性向董事會報告。</u> <u>3. 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資本支出情形，財務主管應定期於董事會報告。</u>	<u>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u>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 <u>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 <u>(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	
第七條 <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程序</u> <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國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u>	第七條<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u>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u>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本公司實務管理作業需求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價格決定之；非於國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u> <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u>二、作業程序</u> <u>(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u> <u>(二)授權額度及層級</u> <u>1. 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核決權限訂定及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u> <u>2.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u>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u>(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辦理。</u> <u>(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辦理。</u> <u>(三)長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經總經理核准後，伍佰萬元以上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短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三、執行單位</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為本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u> <u>(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u> <u>1. 由財務部門依評估程序提出分析報告，呈報執行長及董事長，依授權額度及層級核准後執行。</u> <u>2. 如有執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情形，逐筆交易明細、報酬率及總投資部位等，財務主管應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u>	<u>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u> <u>四、取得專家意見</u> <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u>(二)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程序</u> <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u> <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u>	<u>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u>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本公司實務管理作業需求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u>二、作業程序</u> <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u> <u>(二)授權額度及層級</u> <u>1. 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核決權限訂定及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u> <u>2.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為本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u> <u>(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u> <u>1. 由使用部門與相關單位依評估程序提出分析報告，呈報執行長及董事長，</u>	<u>(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三、執行單位</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u> <u>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 <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依授權額度及層級核准後執行。</u> <u>2. 如有執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情形，財務主管應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u>	<u>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 <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 <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u>第九條</u>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八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第七條之一：</u>前第六、第七、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調整相關條項款次及酌修正文字。
<u>第十條</u>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第六條：</u> (略) <u>四、</u> <u>(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u>	調整相關條項款次及酌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增列
<u>第十一條</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九條</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u>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第七、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調整相關條項款次及酌修正文字。
<u>第十二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	<u>二、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	調整相關條項款次及酌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料提交董事會<u>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u>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u>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 <u>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 <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本公司與<u>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新臺幣三億元以下</u>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	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u>(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u>(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 <u>(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 <u>(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本公司與<u>母</u>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u>依第六條第二項</u>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額度內</u>先行決行，事後再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依<u>第一項</u>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第三十二條第二項</u>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u>本公司</u>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認部分免再計入。</u>	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已依<u>本法</u>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u>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u>公開發行公司</u>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公開發行公司</u>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u>公開發行公司</u>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	<u>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 <u>(一)</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調整相關條項款次及酌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u>一</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u>二</u>、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u>1</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u>2</u>、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u>(二)</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u>(三)</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u>(六)</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u>前三項</u>規定： <u>一、</u>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u>二、</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u>三、</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四、</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u>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u>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公開發行公司</u>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依<u>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五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u>（四）</u>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本條第三項第（五）款</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	調整相關條項款次及酌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u>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u>(一)</u>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u>(二)</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二、</u>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u>前項</u>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	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u>1.</u>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u>(1)</u>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u>(2)</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2.</u>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前述</u>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u>前述</u>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u>前二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u>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u>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u>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 <u>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u>	<u>(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u>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u>	調整相關條項款次及酌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u>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	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u>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 <u>（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u>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增列
<u>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則與方針</u> <u>一、交易種類</u>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u>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u>	<u>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u> <u>一、交易原則與方針</u> <u>（一）交易種類</u> <u>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u>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本公司實務管理作業需求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u>二、經營或避險策略</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即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u>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之操作。</u> <u>三、權責劃分</u> <u>（一）權責單位</u> <u>本公司由財務部門辦理行</u>	<u>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u>彙</u>之規定。 <u>（二）經營策略</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u>金融</u>商品交易，<u>其目的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以「投資」為目的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u> <u>所謂避險之目的，即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u> <u>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及目的，須經謹慎評估，依授權額度或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u>（三）權責劃分</u> 1. 財務部門 <u>（1）交易人員</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生性商品交易，其相關人員權責如下：</u> 1. 交易人員 (1) <u>負責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u> (2) <u>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依授權額度及層級呈報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u> (3) <u>金融市場發生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執行長核准後變更策略。</u> 2. 會計人員 (1) <u>確認交易是否依授權額度及層級與既定策略進行。</u> (2) <u>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執行長。</u> (3) <u>會計帳務處理。</u> (4) <u>依金管會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u> 3. <u>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u> (二) <u>授權額度及層級</u> 1. <u>每日交易金額一百萬美元以下者，授權財務主管核准。</u> 2. <u>每日交易金額超過一百萬美元至三百萬美元以下</u>	A. <u>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u> B. <u>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u> C. <u>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u> D. <u>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u> (2) <u>會計人員</u> A. <u>執行交易確認。</u> B. <u>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u> C. <u>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u> D. <u>會計帳務處理。</u> E. <u>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u> (3) <u>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u> (4) <u>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u> A. <u>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u> <table border="1"> <tr> <td><u>核決權限</u></td><td><u>每日交易限額</u></td><td><u>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u></td></tr> <tr> <td><u>總經理</u></td><td><u>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u></td><td><u>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u></td></tr> <tr> <td><u>董事長</u></td><td><u>美金 100 萬元以上</u></td><td><u>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下</u></td></tr> </table>	<u>核決權限</u>	<u>每日交易限額</u>	<u>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u>	<u>總經理</u>	<u>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u>	<u>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u>	<u>董事長</u>	<u>美金 100 萬元以上</u>	<u>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下</u>	
<u>核決權限</u>	<u>每日交易限額</u>	<u>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u>									
<u>總經理</u>	<u>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u>	<u>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u>									
<u>董事長</u>	<u>美金 100 萬元以上</u>	<u>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下</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授權執行長核准。 3. 每日交易金額超過三百萬美元至五百萬美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4. 每日交易金額超過五百萬美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u>四、績效評估要領</u> <u>(一)</u>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u>(二)</u>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u>(三)</u>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u>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u> <u>(一)</u>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u>(1) 避險性交易</u>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u>(2) 特定用途交易</u>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u>(1) 契約總額</u>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u>執行長</u>核准。 <u>(二) 損失上限</u> 經常性業務避險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u>十萬美元</u>與<u>契約金額孰低者</u>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總額<u>百分之五</u>。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u>總經理核准之</u>。 <u>B. 特定用途交易</u> <u>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u>(2) 損失上限之訂定</u> <u>A. 經常性業務避險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 10 萬美元與交易合約金額何者為低，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總合約金額 5%。</u> <u>B.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以不超過契約額 10%，為損失上限。</u>	
<u>第十七條</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u> <u>一、信用風險管理</u>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u>(一)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u> <u>(二)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u>	<u>二、風險管理措施</u> <u>(一) 信用風險管理：</u>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u>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u> <u>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u>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本公司實務管理作業需求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限。 <u>(三)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經執行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u> <u>二、市場風險管理</u>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u>三、流動性風險管理</u>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u>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u>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u>五、作業風險管理</u> <u>(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 <u>(二)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u>	<u>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u> <u>(二) 市場風險管理：</u>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u>(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u>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u>(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u>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u>(五) 作業風險管理：</u> <u>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u> <u>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 <u>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u>(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之應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 <u>六、商品風險管理</u>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u>七、法律風險管理</u>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核閱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u>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u>(六)商品風險管理：</u>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u>(七)法律風險管理：</u>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u>第十八條</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u>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	<u>三、內部稽核制度</u> <u>(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u>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知審計委員會。	會。 <u>(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u>	
<u>第十九條</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 <u>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至執行長及董事長。</u> <u>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 <u>(一)指定財務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依下列原則管理：</u>	<u>四、定期評估方式</u> <u>(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u> <u>(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u>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u> <u>(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本公司實務管理作業需求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規定</u>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立即<u>呈報執行長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u>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u>，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u>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u>(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u>，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u>(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u>，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u>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u>，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u>第十一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u>	合併至第三十二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u>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增列
<u>第二十條</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宜</u>委請律師、會計師<u>或</u>證券承銷商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程表，<u>並成立</u>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u>並應</u>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u>或</u>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本公司</u>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u>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u>(一)</u>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u>宜</u>委請律師、會計師<u>及</u>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u>且組織</u>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u>並於</u>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u>或</u>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公開發行</u>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調整相關條項款次及酌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調整相關條項款次及酌修正文字。
<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	調整相關條項款次及酌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公司</u>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u>一、人員基本資料</u>：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u>二、重要事項日期</u>：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u>：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u>	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u>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u>1.人員基本資料</u>：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u>2.重要事項日期</u>：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u>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u>：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查。 <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u>交易對象</u>若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u>本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	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本會</u>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u>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u>，<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款及第四款</u>規定辦理。	
<u>第二十三條</u>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二)事前保密承諾</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調整相關條項款次及酌修正文字。
<u>第二十四條</u> <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u>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 <u>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u>	<u>(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u>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u>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u>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u>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 <u>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 <u>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 <u>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	<u>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u> <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u> 1. <u>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2. <u>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 3. <u>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 4.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 5.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 6. <u>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	
<u>第二十五條</u>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違約之處理。</u> <u>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u>(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317-1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2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1. <u>違約之處理。</u> 2. <u>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u>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u>、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u>四</u>、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u>五</u>、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u>六</u>、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u>3</u>、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u>4</u>、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u>5</u>、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u>6</u>、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u>第二十六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u>(五)</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調整相關條項款次及酌修正文字。
<u>第二十七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二條</u>、<u>第二十三條</u>及<u>前條</u>規定	<u>(六)</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條第二項(一)款</u>召開董事會日	調整相關條項款次及酌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理。	<u>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u>	
第六章 資訊公開		增列
<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u>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u>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u>	<u>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u> <u>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u> <u>（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u>（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u>（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u>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上。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u>（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u>之一：</u> <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u>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u>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u>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u>(七)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u>1. 每筆交易金額。</u> <u>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u>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 <u>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u>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u> <u>三、公告申報程序</u> <u>(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重行公告申報。</u> <u>(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	
<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	<u>(五)</u> 本公司依前項各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u>	調整相關條項款次及酌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u>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 <u>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u>第七章 附則</u>		增列
<u>第三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u> 一、<u>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二、<u>本公司之子公司未訂定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者，不在此限。</u> 三、<u>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u>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二、<u>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u> 三、<u>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 四、<u>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u>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本公司實務管理作業需求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 <u>相關人員</u> 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懲處。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依本公司實際情形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之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之一：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u>規定</u>辦理。<u>如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本公司應從其規定，並自發布日施行。</u>	<u>會者，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u>第十七條：附則</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u>第三十三條</u>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6 月 23 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25 日，</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u>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u>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u>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u>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u>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u>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u>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u>		增列訂立及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u>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u>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u>		

附錄一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IGHLIGHT TECH CORP.）
- 第 二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章 業 務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I599990 其他設計業（半導體及零組件、真空設備及零組件之設計）。
- 九、CE01021 度量衡工具製造業。
- 十、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一、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二、F401041 製造輸出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萬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

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法定比例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主要章程、重要規章及各種重要契約之編製。
- 二. 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決定。
- 三. 分支機構之設立與裁撤之審核。
- 四. 本公司各單位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五. 年度預算之核可與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六. 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七. 盈餘分派之擬定。

八. 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任免之決議。

九. 提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公司解散或合併，及委託他人經營公司業務之議案。

十.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其股份之受讓之核可。

十一.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十二. 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以上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十三. 公司相關人員之競業禁止排除之決定。

十四.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十五. 事務核准授權辦法之核定。

十六. 得決定設置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十七. 其他依照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 廿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一．審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

- 二．發行新股之決議。
- 三．發行新股之認購價格決議。
- 四．本公司各單位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五．總經理任免之決議。
- 六．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 七．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第六章(本章刪除)

第廿五條：(本條刪除)

第廿五條之一：(本條刪除)

第廿六條：(本條刪除)

第廿七條：(本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條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會計

第卅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每屆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再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之二：本公司屬科技業，目前為高度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採部份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卅一條之三：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各單位之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明 田



附錄二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

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

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

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視實際所需。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及非供營業適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於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但經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簽核辦理外，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經總經理核准後，伍佰萬元以上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辦理。

(三)長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經總經理核准後，伍佰萬元以上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短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之一：前第六、第七、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第七、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

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

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目的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以「投資」為目的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

所謂避險之目的，即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

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及目的，須經謹慎評估，依授權額度或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限	每 日 交 易 限 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 經 理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
董 事 長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下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經常性業務避險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 10 萬美元與交易合約金額何者為低，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總合約金額 5%。

B.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以不超過契約額 10%，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轉

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

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 317-1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22 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項各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之一：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0日

職 稱	姓 名	股數
董 事 長	昇 大 實 業 (有) 公 司 法 人 代 表 : 吳 明 田	5,715,728
董 事	昇 大 實 業 (有) 公 司 法 人 代 表 : 吳 昇 憲	
董 事	吳 吉 祥	1,228,548
董 事	馬 堅 勇	52,716
董 事	賴 正 時	0
董 事	羅 浚 暄	2,183,911
董 事	黃 俊 育	2,017,000
董 事	沈 品 秀	3,662,489
獨 立 董 事	薛 銘 鴻	45,592
獨 立 董 事	賴 憬 頤	10,456
獨 立 董 事	黃 永 昌	10,000
合 計		14,926,440

備註：1.本公司截至112年4月10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201,679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截至112年4月10日止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14,860,392股。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2 年 3 月 31 日至 112 年 4 月 1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為新台幣 75,027,504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3,162,720 元。

2、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故無需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MEMO

MEMO



日揚科技
HIGHLIGHT TECH CORP.